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1) 授出認股權
及
(2)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授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王先生8,70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有條件授出認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有關建議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先生提供8,700,000份認股權，須待接納。授出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使授出認股權後認購之新普通股數目：	8,7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2.30港元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2.30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應為授出日期起十年，而認股權應在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授予王先生之認股權將於四年內歸屬，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50,000份(相當於50%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2,175,000份(相當於25%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2,175,000份(相當於25%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該8,700,000份認股權將賦予王先生認購合共8,700,000份新普通股之權利，有關新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於8,700,000份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惟於有條件授予彼之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份作出歸屬前)佔本公司經發行新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1%。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0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11.44港元；及(iii)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授出認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待刊發內幕消息後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授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另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待刊發內幕消息後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並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王先生之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普通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毋須任何代價作出。

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歸屬，其中：

- 1,650,000股(相當於50%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825,000股(相當於25%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作出歸屬；及
- 825,000股(相當於25%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普通股結算。發行予王先生之任何普通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12.30港元計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40,590,000港元。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根據及受限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可能發行予王先生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3,3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04%(惟於彼之8,700,000份認股權任何行使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持有8,700,000份認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王先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擁有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之權益總額(包括8,700,000份相關認股權及3,30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15%。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4%。王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總額，包括彼持有之3,000,000股普通股以及8,700,000份認股權及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及悉數歸屬後的相關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18%。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嘉許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鼓勵及激勵彼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發行之新普通股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授權發行，董事會獲有關特別授權於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適用期間於授出之認股權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該等認股權及／或根據該授權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的最高數目不應超過245,179,339，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此前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及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派送至股東。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電子監管網、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釋義

「適用期間」	指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予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及／或作出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21世紀(中國)」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為王先生獲授8,700,000份認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亞卿先生，本公司之總裁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批准有條件授予王先生之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該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